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8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基興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而查，依原告起訴狀所載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
（下同）10萬3,96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110元，爰依民事訴
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
裁判費，倘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姜晴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書記官 林煜庭